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店簡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旺德豐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郁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智皓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智慧

相　對　人　高吳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含追加之訴）確定為新臺幣2,250元，並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指「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係指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此由上開規定之文義及立法說明對照觀之即明。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店簡字第309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及自本判決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嗣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經聲請人於審理中提起追加之訴，經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435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用已於前開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裁判確定其費用額，故本件僅就第二審部分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是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所示之金額。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品瑄

計算書：（單位均為新臺幣）

項目	訴訟費金額	備註	聲請人應負擔金額	相對人應負擔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用	4,620元	聲請人預納	0元	4,620元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	6,930元	相對人預納	0元	6,930元
	2,250元	追加之訴聲請人預納	0元	2,250元